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第一節 遺贈動機部分

經濟學最基本的假設之一，就是個體為理性並會追求自身效用的極大；若把時間因素考慮進來，則個體會追求其一生效用加權總和的極大是無庸置疑的。效用的決定因素有很多，經濟學家們最常考量的便是消費；但消費多寡與所得有關，因此 Modigliani and Brumberg (1954) 提出了生命循環假說 (Life Cycle Hypothesis, LCH)，說明理性的個體會竭盡其所能 (甚至把所有稟賦轉換為年金) 來消費其一生的所得；但這似乎又與現今社會大眾留下遺產的行為和年金市場的不普及相矛盾。Yaari (1964) 首先建立一個理論模型來探討在壽命不確定性下個體一生的消費決策，且考慮到遺產會帶來效用，如此則實證上顯示留下遺產的行為就不會與理論衝突，而想要留下遺產的行為可稱為遺贈動機。

Hurd (1987) 利用美國退休歷史普查 (Longitudinal Retirement History Survey, LRHS) 的資料，得出沒有子女的老年人 (應該不具有遺贈動機) 與有子女的老年人 (應該具有遺贈動機) 在退休後的儲蓄行為並沒有顯著不同，進而否定遺贈動機的存在。然而，Bernheim (1991) 也用同樣的資料卻得出有遺贈的動機。為什麼相同的資料卻會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呢？Bernheim (1991) 提出有兩種可能：一、Hurd (1987) 可能誇大了有無子女的差別，因為沒有子女的老年人也有可能想留遺產給其他親戚，尤其是想換取他們關懷的時候；二、孝順的子女使得父母不用擔心錢會花完，因而造成父母花錢時無後顧之憂，所以也會造成有子女的老年人儲蓄一直下降，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沒有遺贈動機。

如果遺贈動機存在，那又有哪些種類呢？Bernheim et al. (1985) 整理出遺

贈的動機可能有三種：一是意外留下，如 Davies (1981) 所提出，他利用合理的參數模擬出結果，證實之所以老年人的儲蓄沒有在退休後快速下降，直到死亡降為零，是因為壽命的不確定性使他們害怕現在消費得太多，終致超乎預期長壽時沒有錢可供消費；所以他們省吃儉用導致儲蓄的下降速度並沒有很快，並不是因為有遺贈的動機；換句話說，不論有沒有年金，壽命的不確定性將使其消費隨著年齡上升而下降。Abel (1985) 更進一步提出一個簡單的一般均衡模型，有以下四個假設：消費者只活一或二期、資本報酬率固定不變、私人年金的市場不存在、消費者為絕對自私，亦即沒有遺贈動機，來說明就是因為預防性儲蓄 (precautionary saving) 所以導致人過世時會留下遺產，稱為意外性遺產 (accidental bequests)，而且此種遺產在代際移轉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 中所占的比例還不低。

若用意外性遺產來解釋整個社會的代際移轉，恐怕也有失周延，因為還有父母死前贈與或留下遺產，是希望子女衣食無虞，此稱之為利他性動機 (altruistic bequest motive)；Becker (1974, 1981) 提出父母會把子女的效用函數納入自身的效用函數中，設法使其極大化，如此則遺贈不再是非理性的行為，而是個體追求自身效用極大化的結果；且此種遺贈是一種補償性的，即父母會考量子女的財富，給予較窮困的孩子多一點的遺產或贈與。

還有另外一種可能，父母留下可遺贈的財產 (bequeathable wealth)，是為了換取子女的關懷照料，稱之為策略性動機 (strategic bequest motive)，又稱交換動機 (exchange motive)，是 Bernheim et al. (1985) 首先提出，說明父母可以不給遺產為威脅來操縱子女的行為，進而獲取親子間相互行為中的所有利益，但前提是要有兩個以上的可能遺贈對象 (credible beneficiary)。文中利用美國退休歷史普查資料進行實證分析，方法是兩階段最小平方法 (Two-Stage Least Square,

2SLS)，結果顯示在兩個子女以上的家庭內，可遺贈的財產與對父母的關懷照料呈現高度相關，在獨生子的家庭內則沒有這種現象；證實遺贈動機是屬於策略性動機。

Campbell (1980) 則指出留下遺產應該是年齡、子女數、預期壽命、未來對經濟援助的需求及一些心理特徵的函數，如果此家庭不是風險趨避 (risk averse) 且具有負的遺贈動機，對壽險的需求會隨累積資產增加而減少，且隨著年齡的上升，持有壽險的機率下降，因為當累積資產上升時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是潛在減少的。

第二節 持有壽險部分

影響持有壽險的因素非常多，本文並不探討壽險本身的價格等因素，只針對壽險本身以外的因素加以討論。首先來看遺贈動機和社會保險對持有壽險的影響，Lewis (1989) 延伸 Yaari (1964) 的模型，從子女效用極大化的角度出發，推論如果父母只想把遺產留給學校或慈善機構，或是其子女為風險中立 (risk neutral) 者，他們就不會持有壽險；他使用美國 1976 年壽險行銷及研究機構 (Life Insurance Marketing and Research Association, LIMRA) 的普查資料，實證得出社會安全遺孀給付 (social security survivors' benefits) 對壽險的持有影響很大，遺孀淨財富的增加會被壽險持有的減少幾乎完全抵銷。

Fitzgerald (1989) 研究美國已婚夫婦的壽險需求，利用威斯康辛州資產及所得普查 (Wisconsin Asset and Income Survey, WAIS) 1946 至 1964 年的資料，得出壽險的需求是基於兩人都在世時想要遺族過的多好來決定；丈夫對遺孀的遺贈動機最少在丈夫 74 歲之前都呈增加趨勢，且如果社會安全遺孀給付愈多，則丈夫的壽險需求愈少，存在反向的關係。Bernheim (1991) 則指出遺贈動機可解釋大部分的儲蓄行為；且社會安全老人年金 (Old-Age Insurance, OAI) 給付的增加，剛開始是排擠在市場上購買的私人年金，直到私人年金降至零，若再繼續增加老人年金給付，則會轉而購買壽險，相當於賣出年金的觀念，顯示兩者之間有正向的關係。至於為什麼會購買壽險，則是因為有遺贈的動機。

以上三篇結論不一，乃是因為其變數的定義不同。Lewis (1989) 和 Fitzgerald (1989) 所謂社會安全給付是指當事人死後可遺留給遺孀的 50% 部分；而 Bernheim (1991) 指的則是當事人所領的社會安全給付。而在 Walliser and Winter (1998) 所建構的模型中，購買壽險的原因有三：一、壽險能提高可遺贈財產的

價值，尤其是在儲蓄很少的年輕時候；二、壽險比其他種儲蓄享有租稅優惠；三、如果消費者覺得公共年金太多想減少時，就可以購買壽險。文中利用德國 1993 年消費者支出普查（Einkommens- und Verbrauchsstichprobe, EVS）資料及 logit 模型驗證出：擁有壽險保單的機率與淨所得非線性相關；已婚有孩子的家庭較有可能持有壽險，符合遺贈動機；平均稅率愈高愈有可能擁有壽險；且壽險保單的面額與遺贈動機及租稅誘因都有顯著相關。

接下來看家庭相關的因素是如何影響持有壽險。Burnett and Palmer（1984）利用一美國西南方中型城市的消費者追蹤資料（panel data），得出有鉅額壽險的人通常都有較大的家庭，也就是子女數較多。Lewis（1989）認為壽險保費可被視為是一種對子女的支出，所以子女愈多保費就愈多，壽險自然也就愈多。Bernheim（1991）也指出子女數的增加會造成持有壽險機率的增加。Chang（2001）則建構出一個類似 Lewis（1989）的模型，但不同的是此模型中父母的消費與實際贈與為壽險需求的函數，並得出父母對壽險的需求與子女數有正向關係。

再來看經濟狀況因素。Lewis（1989）指出較富有的家庭應會持有較多的人壽保險。Bernheim（1991）得出以將來年金收入折算為現值來衡量的社會安全年金所得（social security annuity income）增加，會導致壽險需求量的增加。Eisenhauer and Halek（1999）則利用美國密西根大學健康及退休調查（University of Michigan Health and Retirement Study, HRS）1992 年的資料，得出壽險需求隨財富增加而增加。Jappelli and Pistaferri（2003）使用義大利銀行 1989、1991、1993、1995、1998 年家庭所得財富普查（Survey of Household Income and Wealth, SHIW）的資料，也得出持有壽險機率為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及總資產的遞增函數。

接下來看個人背景變數與持有壽險之相關性。Gandolfi and Miners（1996）

利用美洲壽險審議會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ance, ACLI) 和壽險行銷及研究機構和國家家庭意見公司 (National Family Opinion, NFO) 所選出足以代表整個美國的代表性樣本，實證研究出不同性別對於持有壽險的態度不同。Burnett and Palmer (1984) 得出有鉅額壽險的人通常都受過較好的教育。Jappelli and Pistaferri (2003) 則用 logit 模型實證得出，受含國中教育程度以下的人購買壽險的機率比受過更高教育的人低了 6%。Bernheim (1991) 指出隨著年齡增加，持有壽險的機率是愈來愈低的。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各種遺贈動機都會對老年人的資產配置產生些許影響：預防性儲蓄可能導致父母省吃儉用，並因而留下比他們正常花用情形下更多的遺產；有利他性動機的父母則會利用遺產或贈與來彌補子女財富的差異，例如給較窮困的子女多一點的遺贈，或在子女需要用錢的時候給予適時的經濟援助；而有策略性動機的父母則利用遺贈來影響子女的行為，等於是利用遺贈購買子女的關懷，所以又稱交換動機。有此種動機的父母會盡可能延後分財產的時間且將財產轉換為可遺贈的型式，如保險金就是其中一種選擇。且遺贈動機受到年齡、子女數等因素影響，本身也會影響持有壽險機率。

而回顧各文獻中所提及影響持有壽險的因素之後，我們可以發現除了保險本身的因素（如價格）以外，其他個人及經濟狀況方面的因素也有很大的影響力；接下來分析台灣中老年族群的壽險需求是否也被以上這些個人及經濟狀況方面的因素所影響。